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6 年 10 月 17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,106 年 10 月 23 日核定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招生推 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推動本院招生工作,強化本院各單位招生績效,特成立「國立高雄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招生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組),並由下列代表組成之:
 - (一) 當然代表:院長(兼召集人)及各系(所)主管。
 - (二) 教師代表:各系(所)推選專任(含專案)教師各一人。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,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。 教師代表之資格、產生與遞補方式,由各系(所)自行決定之。
- 三、本組主要任務為配合推動與執行本校各項招生工作、本院各單位招生工作 督導與管考及推動招生強化工作等。
- 四、本組會議視實際需要召開,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其指派代理人代理之。本組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,其所屬系(所)對代理人選有特別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五、本組會議決議事項,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,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 之通過。
- 六、本組推動招生宣導任務所需之經費,由本校及本院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